附件2：

信阳农林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业务水平，信阳农林学院(甲方)同意

　 （单位）（乙方）教师 （丙方）到 　　　　 （单位） 　　 攻读在职博士研究生，现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攻读时间为 年，起止时间： 年 月至 年 月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根据信农〔2016〕 号文的有关规定支付丙方的攻读费用。

（二）丙方在协议规定的在职攻读期间，工资、津贴等待遇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，服从甲方的管理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负责丙方的日常管理；

（二）负责丙方攻读结束后的工作安排。

四、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在培训期间，应自觉遵守学校和攻读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学习，按时完成攻读任务；

（二）按学校有关规定，履行有关职责、承担相关义务、享受相关待遇；

（三）可按学校有关规定评聘专业技术职务；

（四）丙方完成学业后，回校服务期不得少于5年。如果丙方回校工作不满服务年限而要求离职（含调离、自费出国、辞职等），必须对学校进行一次性赔偿。赔偿金额为：攻读期间学校提供的各种费用总额÷5×（5－已服务年限）。其中，攻读期间甲方提供的各种费用包括应发工资、津贴、学费、交通费与住宿费等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、乙、丙叁方各执一份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执一份，自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信阳农林学院人事处 乙方：所在单位 丙方：

代表： 代表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